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中百集团，证券代码：000759）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12月12日、12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现场问询、函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通过市场信息和投资者提问关注到，投资者对公司免税商品经营资质、门店自主调改情况、同业竞争承诺、子公司员工职务侵占情况等关注较高，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免税商品经营资质：为优化公司业务结构，进一步拓展业务范畴，公司于2020年7月向政府相关部门递交了关于支持公司申报免税品经营资质的请示，公司已于2020年7月24日披露了《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目前暂无进展，如有新的进展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2）门店自主调改情况：公司组织专班参与同行门店调改学习，并于7月份启动自主调改实践，截至目前，中百仓储关山光谷店等8家大卖场已重新调改开业。结合门店情况，调改工作还将持续进行。公司将以服务“15分钟便民生活圈”为核心理念，为居民提供更便捷、更舒适的购物体验。

（3）同业竞争承诺：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9日、10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延期承诺的议案》。延期后的承诺为：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商联”）将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5年内，并力争用更短

的时间，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原则下，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方式实现两家公司分业经营，尽快解决两家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关于第一大股东延期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4）子公司员工职务侵占情况：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员工涉嫌职务侵占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加大力度追赃挽损，后续进展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武商联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2024 年 7 月 31 日）起 6 个月内，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且不超过 2%。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7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武商联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68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

武商联的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经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2月2日、12月3日、12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之后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12月9日、12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此次又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12月12日、12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6日